

付款申请

致：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：洛阳开元壹号 62#地块商业区景观设计项目景观设计合同之补充协议五

我司已与贵司签订《洛阳开元壹号 62#地块商业区景观设计项目景观设计合同之补充协议五》，合同编号：KYYH.02-QQ-011-B5；目前补充协议中约定景观工作已完成，并符合补充协议中约定付款条件，现报上《付款申请表》，请予以审查及付款。
合同总金额：100,000.00 元（壹拾万元整）。

下附申请款项详目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阶段比例	付款额 (元)	付款条件
1	开元壹号 62#地块商业区	100%	100,000.00	本协议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设计费用。
合计			100,000.00	

上海魏玛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2024.09.27

公司收款银行资料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上海魏玛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单位帐号：1001218409300072656

单位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小东门支行

请款函

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：

根据我司与贵司 2024 年所签的洛阳开元壹号 62#地块商业区景观设计项目景观设计合同之补充协议五，合同编号：KYYH.02-QQ-011-B5 的规定，请支付我司本项目商业区方案调整阶段款项：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（小写¥100000.00 元）

请将设计款汇入我司以下指定账户中：

企业名称：上海魏玛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小东门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01218409300072656

如有不明，请及时联系我司，王莲：13518132580

顺祝商祺！

上海魏玛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27日

